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瓯政办发〔2018〕104号

---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区本级政策解读专家团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泽雅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派驻瓯海各工作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4〕21号）精神，进一步落实《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温瓯政办发〔2018〕28号），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让社会公众更好地掌握政策、用好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用，决定成立区本级政策解读专家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人员组成**

区本级政策解读专家团由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公开办)聘任,第一批聘请23家单位的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为解读专家团成员。名单如下(共46人,排名不分先后):伍苏丹、林珍(区委组织部),林海军、金国敏(区委宣传部),项光川、邱慧(区委农办<区农林渔业局>),潘永明、黄寿曙(区发改局),王爵通、郑佩(区经信局),林成益、林秀实(区教育局),马海风、麻慕芳(区科技局),单云胜、汤小铠(区民政局),叶国蒙、王忠敏(区财政局),姜林海、林琨(区人力社保局),陈忠军、诸纪胜(区国土资源分局),王立志、丁烨林(区规划分局),林冬梅、沈路丹(区住建局),冯志平、周岩强(区交通运输局),姜方泽、黄海怀(区商务局),叶忠达、邵赛乐(区卫计局),计进武、金海娜(区体育局),姜慧、王康伟(区旅游局),张黎艳、周蔚然(区法制办),凌晓东、刘健(区市场监管局),李秋、王张瑜(区质监局),陈海东、谢晓光(区金融办),王雪晓、陈洪浩(区招商局)。

## **二、工作职责**

1. 指导监督解读工作。对本单位起草的政策性文件尤其是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要求全面、准确阐明文件的出台背景、主要依据、对象范围、重点内容、特色亮点、惠民举措、办事指引、新老政策差异等,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调整要进行重点精细解读。

2. 参与撰写解读材料。根据工作需要，接受市、区公开办约稿，参与撰写解读材料，对本单位、本系统的政策性文件从专业角度进行解读。

3. 配合在线交流互动。配合做好公民政策咨询互动类栏目的政策性问题的反馈工作。对网络咨询件进行及时、充分、精准的解答，保证在线平台交流互动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扩大传播范围和受众面。

4. 组织参与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本单位的政策宣传活动，配合参与区公开办组织开展的政策宣传活动。通过分发政策文本及解读材料、现场答疑等多种形式，扩大政策解读成效。

5. 积极配合参与区公开办组织开展的其他政策解读相关工作。

### **三、监督管理**

1. 区本级政策解读专家团日常工作由区公开办负责。各专家团成员须在区公开办的统一协调下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并接受其监督。

2. 专家团成员聘期1年，在履职过程中不领取报酬。

3. 专家团成员须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在保证政策解读质量的同时，突出时效性，注重工作效率。

4. 专家团成员在履职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自己掌握的政府信息在非官方渠道发布内容失当的信息。专家团成员在政策解读工作中若有不当行为，区公开办有权在聘期内

解除聘用并保留追究相关行为法律责任的权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区委各工作部门，区人大、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8日印发